115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元智

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116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5.12.02 — 116.03.04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52、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緣 至

元智

圓志

近期榮譽

THE 英國泰晤士報

2027 世界大學排名 全球 601-650 名

2026 亞洲大學排名 全亞洲 176 名

QS 排名

2027 世界大學排名 全球 1001-1200 名

2027 亞洲大學排名 全亞洲 247 名

2026 國際化績效提升獎 (全亞洲 3 所)

RUR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社會科學類」台灣私校第一

遠見天下雜誌

碩士起薪　資訊、工程、管理私校冠亞軍

大學起薪　工程、電通、資訊、管理全國前十強

2026 天下大學公民獎，私立一般大型大學第二名

其他榮譽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

經濟部節能標竿金獎、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

TAISE 台灣永續大學獎--十大典範大學、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2026 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教師入榜比例私立非醫科一般大學第一

2026 畢業生年薪排名私立大學第一



“

BE THE CHANGE



發展重點

元智大學首創 AI 程式設計列為大一必修！

程式設計 × AI 應用 × 跨域創新，
培養跨域 AI 應用與創新能力，打造跨域用 AI 的大學教育新典範！

元智成立半導體研究中心 攜手產學打造半導體國際人才

整合產學資源與研發能量，攜手產業培育國際及半導體人才，強化技術創新與產業競爭力。

元智以創新跨域教學和重點研究為特色

以多元、智慧及人文校園結合數位跨域，呼應 SDGs 之精神，驅動永續轉型，聚焦於學生關鍵能力養成，型塑教學及研究具優勢特色的大學。

元智推動「精進專業課程學習輔導」以學習取代工讀培育六大核心能力

以「學習導向、互助共學、成果導向」為核心，針對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多層次支持，包括課程輔導、主題讀書會、學伴互助、證照培力、跨域學程及校外實習等多元路徑，協助學生從補強基礎能力到深化專業技能，逐步累積學術與職涯實力。

元智設立醫護學院，創新智慧醫療

與亞東醫院成立醫學研究所和護理系，設置新北分部-林口校區，發展智慧精準醫療與智慧護理，結合遠傳電信 5G、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結合醫學、生物科技與智慧照護的專業與創新，打造全方位的醫護生技實務與研究人才培育平台，樹立智慧醫療教育新里程碑

元智推動淨零永續與社會共融校園

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與 R20 區域氣候行動組織共同推動國內企業簽署倡議書，重視氣候行動、淨零轉型與 ESG 公民素養。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強化學校與區域的連結，促進大學與社區的永續發展。

元智首創桃園「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 攜手遠傳，打造 5G 雲端智慧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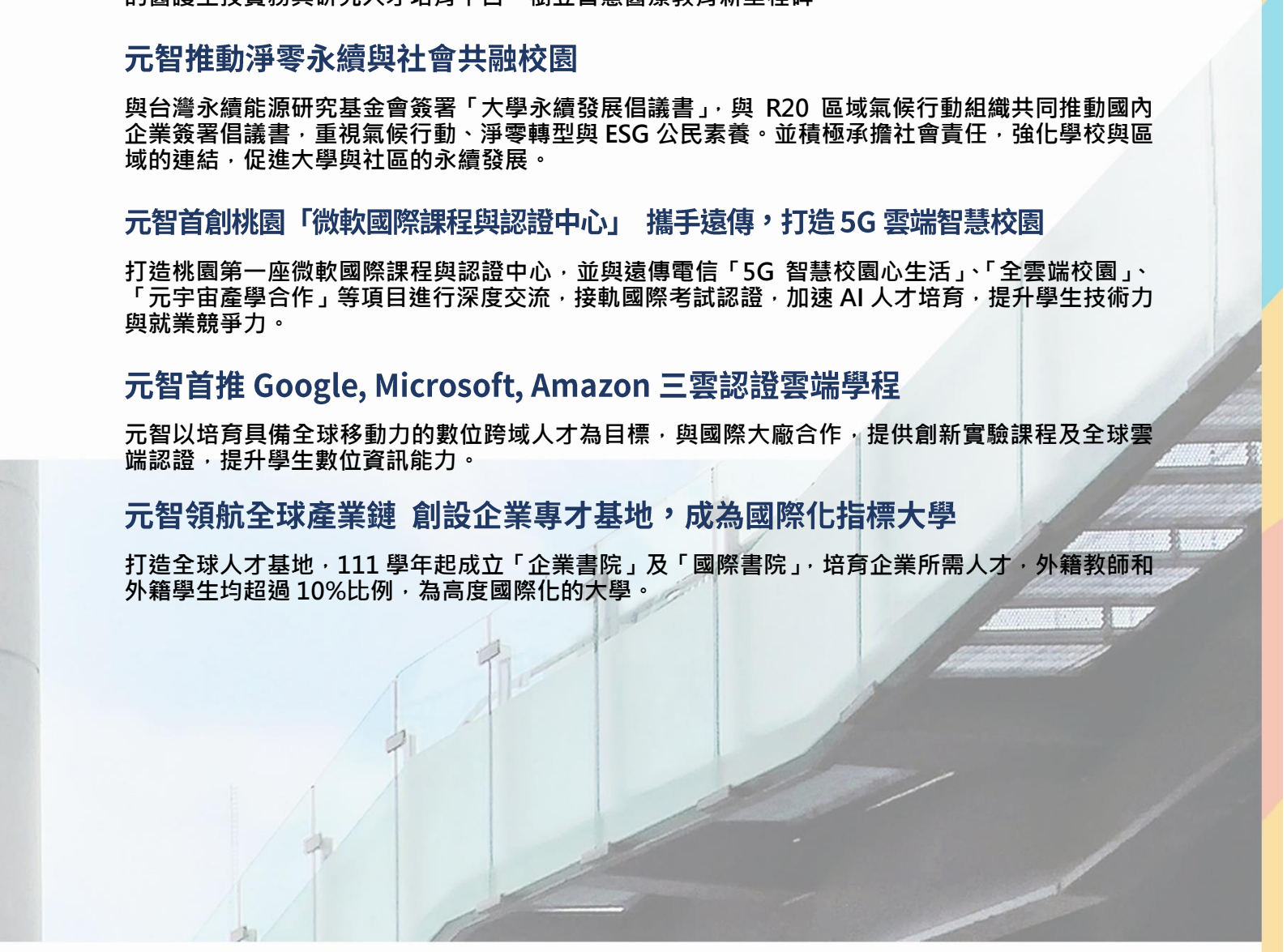
打造桃園第一座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並與遠傳電信「5G 智慧校園心生活」、「全雲端校園」、「元宇宙產學合作」等項目進行深度交流，接軌國際考試認證，加速 AI 人才培育，提升學生技術力與就業競爭力。

元智首推 Google, Microsoft, Amazon 三雲認證雲端學程

元智以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的數位跨域人才為目標，與國際大廠合作，提供創新實驗課程及全球雲端認證，提升學生數位資訊能力。

元智領航全球產業鏈 創設企業專才基地，成為國際化指標大學

打造全球人才基地，111 學年起成立「企業書院」及「國際書院」，培育企業所需人才，外籍教師和外籍學生均超過 10%比例，為高度國際化的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2 月 2 日 10:00- 116 年 3 月 04 日 15:00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確認報名費是否繳費成功。(詳見簡章第 7-9 頁) 2. 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115 年 12 月 2 日 10:00- 116 年 3 月 04 日 15:00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必繳。**請將**「學歷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請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必繳。**請將**「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招生報名表」(簡章第 22 頁)**、**「高一、高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請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 25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與前述表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列印應考證	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後	1. **考生須自行上網確認「應考證」，應考證正常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 2.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 3. 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16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
公告考場		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後	實際術科測驗、面試日期及地點以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時間及地點請於 **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至** 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查詢。
術科測驗及面試日期		116 年 4 月 11 日	詳見簡章「柒、術科測驗、面試時間及地點」(簡章第 17 頁)
放榜日期		116 年 5 月 4 日 15:00 後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116 年 5 月 4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16 年 5 月 4 日- 116 年 5 月 5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選填志願序	116 年 5 月 6 日- 116 年 5 月 10 日	詳見簡章「壹拾貳、選填就讀志願序」(簡章 19 頁)
公告志願分發結果	116 年 5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獲分發考生辦理線上網路報到	116 年 5 月 14 日- 116 年 5 月 18 日	詳見簡章「壹拾肆、線上網路報到」(簡章第 20 頁)
公告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	116 年 5 月 19 日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之缺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務必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暨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7 月 7 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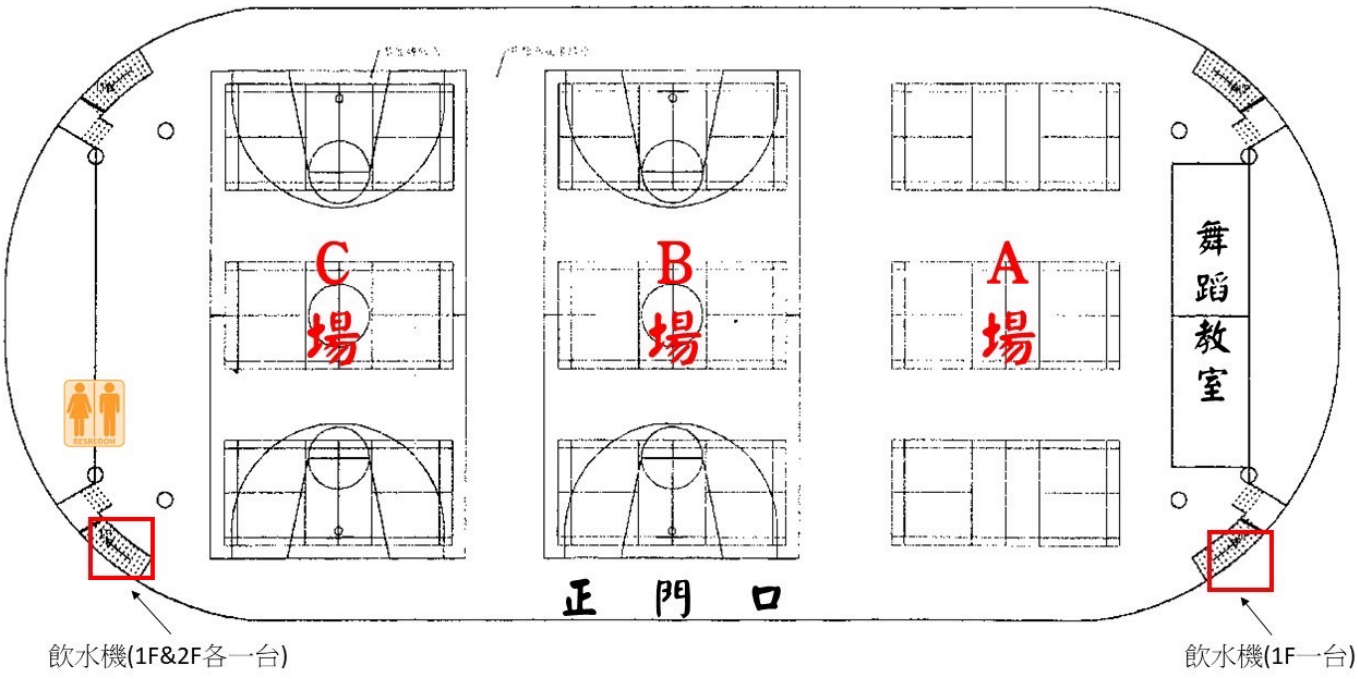
※ 116 年 2 月 3 日至 116 年 2 月 14 日為本校春節連假期間不上班。116 年 1 月 11 日至 116 年 2 月 14 日為本校寒假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30，若須服務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638800 分機 2252、2316。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體育館平面圖



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

南下→內壢車站

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區間車或公車)。

北上→內壢車站

新竹以北，可搭區間車至內壢車站下車(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區間車或公車)。

內壢站→元智大學

往北(右)步行約五分鐘，則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有元智大學指示牌，右轉過平交道，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

台鐵區間車發車時刻表

☆台北到內壢站通勤電車全票:新台幣 76 元。

★新竹到內壢站通勤電車全票:新台幣 94 元。

◎搭乘公車

155(原中壢 5 甲)、156(原中壢 5 乙)路公車

在中壢車站搭乘 155、156 路桃園客運直接坐到元智大學內。

1 路公車

在中壢或桃園車站搭乘 1 路桃園客運，在元智大學站（中壢往桃園）或內壢火車站（桃園往中壢）下車，再沿中華路往桃園方向前行至遠東路與中華路交叉口，右轉過平交道，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

208 路公車

自捷運高鐵桃園站搭乘 208 路統聯客運公車，在元智大學站下車。

◎自行開車

北上→中壢交流道

國道 1 高速公路：過中壢交流道後，靠右線行駛，準備在內壢交流道（57 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

南下→中壢交流道

國道 1 高速公路：過中壢休息站後，靠右線行駛，準備在內壢交流道（57 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6
貳、 修業年限 7
參、 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7
肆、 招生學系及名額 11
伍、 考試項目及配分 12
陸、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14
柒、 術科測驗、面試時間及地點 17
捌、 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18
玖、 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18
壹拾、 放榜 18
壹拾壹、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9
壹拾貳、 選填就讀志願序 19
壹拾參、 分發及遞補作業 19
壹拾肆、 線上網路報到 20
壹拾伍、 註冊入學 20
壹拾陸、 學分抵免 21
壹拾柒、 其他 21

附表

招生報名表 22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2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4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5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6
成績複查申請書 27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8
就讀志願序申請表 29

附錄

元智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30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8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0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簡章第 42 頁)，並同時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運動代表隊證明書範本可參考簡章第 28 頁)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前述資格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者，才予以承認；且前項各款之運動績優資格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察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已繳費用均不退還；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錄取資格。

※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凡懷孕或患有傷病經醫生指示不宜激烈運動者，皆不應報考。凡報考者視同已簽署健康切結書，且不可以上述理由要求變更考試項目或評分形式。

※ 本校採先審後考，經審核符合前述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面試。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除准予部分退還報名費外，其餘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依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在學期間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請參閱元智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要點。

貳、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學士班:四至六年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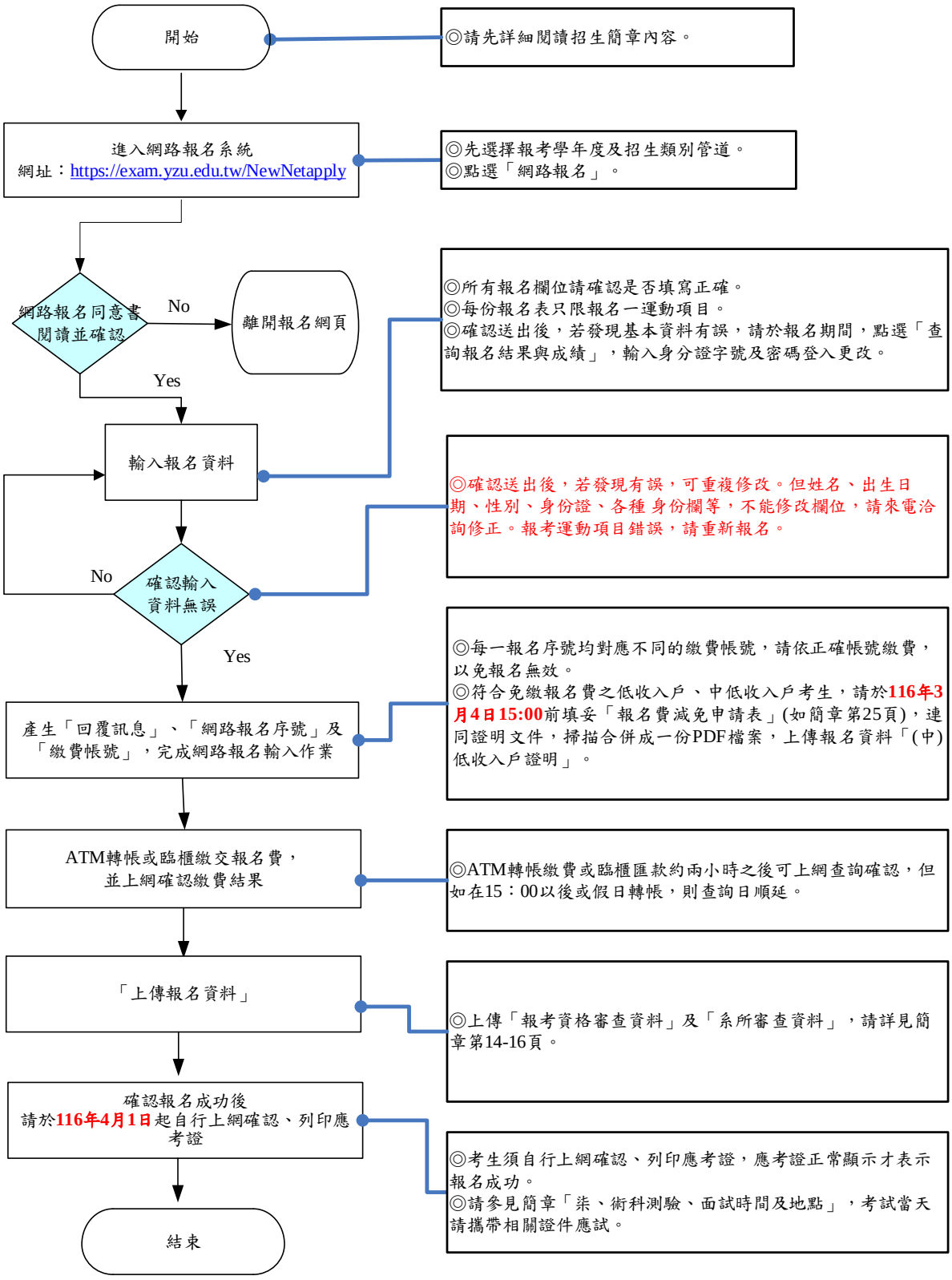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繳交報名費→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上傳報名資料→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考生自行確認、列印應考證、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報名時間及流程（詳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12 月 2 日 10:00 至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繳交報名費**: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繳交報名費後（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 三、 **上傳報名資料**:（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請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四、 **列印應考證**: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可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應考證正常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 五、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自行至招生資訊網頁查詢(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考任一運動項目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一)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二) 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三)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卡。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繳費帳號及目前繳費狀況。若以 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一)「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25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於「上傳報名資料」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 (四)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五)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上傳報名資料(請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 一、**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將「學歷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二、**上傳「系所審查資料」:** 1.「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於術科測驗、面試時查驗) 2.「招生報名表」(簡章第 22 頁)、 3.「高一、高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上傳至「系所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三、**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25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列印應考證	一、本校採先審後考，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面試。 二、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請於 **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至報名查詢系統查詢列印應考證，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能查詢應考證號，即表示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三、如未能查詢列印應考證，則表示未通過資格審核，如有疑慮，敬請於 116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電話:(03)4638800 分機 2316 阮小姐。

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簡章所列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再行報考，若經核驗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現資格不符，即使已報考且錄取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 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表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上傳報名資料**:報名期間上傳、刪除、檢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應繳資料須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收到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 五、**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 六、**報到專區**:報到相關表件。
諮詢電話	（03）463-8800 轉分機 2252、2316。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15年12月2日10:00至116年3月4日15:00止**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

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總額	招生學系	學系名額
籃球	男女不拘	12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2
			機械工程學系	2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4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1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3
羽球	男女不拘	7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2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1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2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1
保齡球	男女不拘	2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1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1
劍道	男女不拘	2	應用外語學系	2
游泳	男女不拘	2	機械工程學系	2
排球	男女不拘	13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3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1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3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1
			中國語文學系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1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1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網球	男女不拘	1	資訊管理學系	1
擊劍	男女不拘	1	機械工程學系	1
合計				40

＊ 本考試以運動項目為聯招群，考生限報考一種運動項目。考生得於聯招群內之招生學系選填志願。

＊ 前述未列之學系/組/班不招生。

＊ 若各運動項目遇有缺額時，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項目備取生補足，其補足順序依各運動項目報名人數為序，多者優先，依序逐項遞補 1 名，若未補足再依序逐項遞補，至補足為止。再有缺額即併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伍、考試項目及配分

一、考試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項目	成績占分比例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術科測驗	40%	1
書面審查	1、 高一、高二學業成績(15%)	2
	2、 運動成績(15%)	
面試	30%	3

二、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始得參加所報考之運動項目術科測驗及面試。

三、書面審查內容請詳見「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簡章第 14-16 頁)。

四、術科測驗、面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運動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面試	注意事項
籃球	運球技巧(10%)、專項投籃(10%)、5 對 5 全場實戰(80%)。	術科測驗後隨即面試，約 5-10 分鐘	
羽球	技術能力(50%)、比賽表現(50%)。		測驗球具須自備，測驗時視當天報到人數，由考試委員分配考生進行數場比賽。
保齡球	3 局總分制(50%)、動作技術(50%)。		測驗球具須自備，由考試委員分配球道。

運動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面試	注意事項
劍道	劍道基本指定動作測驗(100%)。		裝備需自行準備
網球	技術與戰術測驗（100%）		測驗球具須自備，測驗時視當天報到人數，由考試委員分配考生進行數場比賽。如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考試中斷，已完成部分考試之考生，其成績採計及後續補考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議定。
排球	動作技術測驗攻擊手或舉球員二者擇一考試(50%)、實戰分組比賽佔(50%)。報考自由球員者以實戰分組比賽為評分佔(100%)		攻擊手: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顆球 舉球員: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顆球
游泳	指定項目（50%）：自由式 200 公尺。 自選項目四擇一（50%）：蝶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 自由式 100 公尺。		泳具自備
擊劍	1.基本腳步 40% 2.對打先得 5 分就結束 60%。		裝備需自行準備

五、各術科測驗依各類運動規則規定，請考生確實遵守。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上傳報名資料**」說明

(一) 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二) 「**上傳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為分開審查:

1.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3.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4.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且報名費已繳費，並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者。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申請資格，應自行負責。

(一)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二)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於術科測驗、面試當日驗證，驗證時，若所提供之影本資料與正本不相符或偽造者將撤銷報考資格。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上傳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將**學歷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學歷證明文件**: 1、 非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42 頁)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上傳報名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將以下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請於術科、面試當日攜帶以供驗證)，**運動績優資格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1、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招生報名表(簡章第 22 頁)** 1、 請填寫「招生報名表」(簡章第 22 頁)後簽名，並浮貼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運動項目限選一項。 ● **高一、高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1、須蓋教務處戳章。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 25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10MB 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4 頁)，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

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詳見簡章第 7-10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報。

五、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六、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6 年 3 月 9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26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七、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八、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柒、術科測驗、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將於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公告術科測驗、面試報到時間、注意事項、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二、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面試**日期、地點及應備文件:

考試項目	考試日期	應攜帶證件
術科測驗	116 年 4 月 11 日(日)	1、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 2、 應考證 3、 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正本)
面試		
備註	1、 術科及面試請於當日規定時間報到，未參加者視同缺考，其術科及面試成績皆不予計分。 2、 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詳見簡章第 50 頁。	

三、各運動項目報到地點:

運動項目	報到地點
籃球	元智大學　體育館 C 場地
羽球	元智大學　體育館 A 場地
保齡球	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非於本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 100 號)
網球	元智大學　網球場
劍道	元智大學　體育館舞蹈教室
游泳	元智大學　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
排球	元智大學　體育館 B 場地
擊劍	元智大學　體育館舞蹈教室

四、本校校園平面圖及體育館平面圖請詳見簡章第 3 頁。

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術科考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以書面通知。

捌、應考證查詢及列印

一、本校採先審後考，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面試。

二、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請於 **116 年 4 月 1 日 10:00 起**自行至報名查詢系統查詢列印應考證，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能查詢應考證號，即表示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三、如未能查詢列印應考證，則表示未通過資格審核，如有疑慮，敬請於 116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電話:(03)4638800 分機 2316。

四、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一、各甄試項目，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術科測驗、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運動項目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項目考生可依名次高低為序，**按個人意願在同一項目內之學系選填志願，志願一經選定不可再更改。**

五、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六、總成績相同者，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壹拾、放榜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6 年 5 月 4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壹拾壹、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成績複查時間:**116 年 5 月 4 日～116 年 5 月 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27 頁)、郵政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回郵信封。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27 頁)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運動項目、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書面審查重審、重新評分，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四、回郵信封上，須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選填就讀志願序

一、時間：**116 年 5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止。**

二、正、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寫「就讀志願序申請表」(簡章第 29 頁)後，掃描成一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並於傳送後 5 分鐘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3-4638800 分機 2316。

主旨請註明: 116 運動績優就讀志願序申請表+運動項目+正、備取名次+姓名。

主旨範例: 116 運動績優就讀志願序申請表 籃球 正取第 1 名 王○○。

三、正、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未於 116 年 5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止，回傳「就讀志願序申請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壹拾參、分發及遞補作業

一、分發方式:先依考生成績、再依其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分發結果將於 116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各運動項目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一旦獲得分發至某一學系，則不得遞補分發該運動項目其他任一學系。**

四、**不同意分發結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得不辦理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或補報到，其缺額由遞補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各運動項目未獲分發考生，保留其所有就讀志願序，於學系(組)有缺額時，先依考生成績高低、再依其志願序進行遞補分發。

壹拾肆、線上網路報到

一、獲分發考生請於 **116 年 5 月 14 日至 116 年 5 月 18 日 17:00 止**，完成線上網路報到。

二、線上網路報到:請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完成線上網路報到，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成績→報到專區→網路報到。

三、**凡未按規定之時間辦理線上網路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已完成放棄聲明書(影本)」，始得辦理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伍、註冊入學

一、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本校將於 116 年 6 月中下旬公告「新生專區」網頁(連結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新生專區 https://www.yzu.edu.tw/fresh/)，請務必主動查詢，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三、本校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四、本校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2016-03-16-08-27-28/2016-03-18-09-39-57)，116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五、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址（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陸、學分抵免

一、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壹拾柒、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二、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三、**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四、修業相關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五、本校約 1/4 課程採英語授課，以提升專業領域上的英語能力。

六、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招生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
(請親自以正楷簽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請浮貼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一張
(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td></tr>
<tr><td>報考運動項目
(限報考一項)</td><td colspan="2">□籃球 □羽球 □保齡球 □網球 □劍道
□游泳 □排球 □擊劍</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名序號</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郵遞區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通訊電話:()-</td><td>手機號碼:09-</td></tr>
<tr><td>考生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畢業/肄業</td></tr>
<tr><td>畢(肄)業年月</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運動績優資格</td><td colspan="3">□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td><td colspan="2">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並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於 116 年 3 月 4 日前連同「高一、高二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運動績優證明文件」上傳報名資料至系所審查資料中。
※請於 116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前完成報名繳費及至系統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td></tr>
</table>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學歷	一、 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正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 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二、 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 肄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 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td><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3">(或居留證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項目</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5">所持境外學歷</td><td rowspan="2">學校全稱
(中、英文)</td><td>中</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系(所)全稱
(中、英文)</td><td>中</td><td></td></tr>
<tr><td>英</td><td colspan="2"></td><td>英</td><td></td></tr>
<tr><td>學校所屬國別/州別(城市)</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取得學位
(中、英文)</td><td>中</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英</td><td></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修業起訖期間</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 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結聲明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報　名　序　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 考 運 動 項 目</td><td colspan="10">□籃球　□羽球　□保齡球　□網球　□劍道
□游泳　□排球　□擊劍</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5">（日）</td><td colspan="5">（夜）</td></tr>
<tr><td colspan="10">（行動）</td></tr>
<tr><td>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td><td colspan="1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 PDF 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td></tr>
<tr><td>申　請　日　期</td><td colspan="10">年　　月　　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0">1. 上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本申請表及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
2.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3.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6 年 3 月 4 日 15:00 前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4.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td></tr>
</table>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　名　序　號</td><td></td></tr>
<tr><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日）</td><td>（夜）</td></tr>
<tr><td colspan="3">（行動）</td></tr>
<tr><td>報 考 運 動 項 目</td><td colspan="3">□籃球　□羽球　□保齡球　□網球　□劍道
□游泳　□排球　□擊劍</td></tr>
<tr><td>報　考　系　所</td><td></td><td>報 考 組 別</td><td></td></tr>
<tr><td>繳　費　帳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 請 退 費 原 因</td><td colspan="3">□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一律退還新臺幣 1,5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td></tr>
<tr><td rowspan="3">退款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td><td colspan="2">銀行代碼:</td><td>銀行名稱:</td></tr>
<tr><td colspan="3">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td></tr>
<tr><td colspan="3">銀行帳號:

1.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未在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6 年 3 月 9 日前將<u>本申請表</u>、<u>報名繳費證明</u>及<u>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u>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5 月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td></tr>
</table>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籃球 □羽球 □保齡球 □網球 □劍道 □游泳 □排球 □擊劍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書面審查		
2	術科測驗		
3	面試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11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二、 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面試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三、 成績複查時間:**116 年 5 月 4 日至 116 年 5 月 5 日**。

四、 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三） **「郵政劃撥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繳費方式請擇一參考如下:

(1).郵局臨櫃填寫劃撥單→戶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劃撥帳號:15180412

(2).使用郵局帳戶轉帳，可於:

A. 郵局實體 ATM:選擇「存簿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轉帳」→劃撥帳號：15180412（共 8 碼)

B. 郵局 WebATM、網路郵局：選擇「轉帳交易」→選擇「存簿轉入郵局劃撥」 或「郵局存簿轉劃撥」→劃撥帳號：15180412（共 8 碼)

C. 行動郵局 APP：選擇「轉帳交易」→台幣轉帳→轉入銀行:700(郵局)、轉入帳號 15180412（共 8 碼)

(3).跨行轉帳(使用非郵局帳戶轉帳)：

轉入金融機構代號：700(郵局)

轉入帳號：700001015180412（共 15 碼)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係本校學生，符合

下述報考資格:曾於＿＿＿年＿＿＿月至＿＿＿年＿＿＿月止

擔任本校＿＿＿＿＿＿＿＿＿＿＿＿＿＿＿＿(運動項目)運動代表隊。

此致

元智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

考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二、本證明所列之賽事項目須另檢附證明文件。

三、本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元智大學 116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就讀志願序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
報考運動項目： □籃球 □羽球 □保齡球 □網球 □劍道 □游泳 □排球 □擊劍	
名次： 第＿＿＿名	聯絡電話：

本人已詳細閱讀「壹拾貳、選填就讀志願序、壹拾參、分發及遞補作業」(簡章第 19-20 頁)，填寫就讀志願序如下，茲以此據辦理就讀志願序、分發及遞補作業：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9 志願	

此致

元智大學

錄取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時間：**116 年 5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止**。
2.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寫本表後，掃描成一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並於傳送後 5 分鐘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電話:03-4638800 分機 2316。
 主旨請註明:116 運動績優就讀志願序申請表+運動項目+名次+姓名。
 主旨範例: 116 運動績優就讀志願序申請表 籃球第 1 名 王○○。
3. 未於 116 年 5 月 6 日至 1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止，回傳就讀志願序申請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4. 分發方式:先依考生成績、再依其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5. 分發結果將於 116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元智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2.01.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20001828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元智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依「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考生資格、各運動項目及分配各項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方式、最低錄取標準之訂定、術科考試評審委員提名及其他相關事項，綜理考試事宜。

第三條　本規定所列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系別、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各學系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各學系運動績優之招生得採考試方式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運動種類、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日期、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方式、考試比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評分標準、同分比序原則、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六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

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經依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五、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增額錄取:

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二、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三、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 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 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 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 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 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 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 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

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1、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2、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3、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4、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5、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6、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1、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2、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3、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4、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5、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6、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7、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1、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2、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3、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4、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6、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7、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8、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

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